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郁芬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245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修正要點。3、對照表。(1050245146_Attach000.pdf、1050245146_Attach001.doc、1050245146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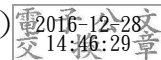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第四點、第八點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修正要點」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05/12/29



1050003218